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7-049
-------------	-----------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质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蔼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顾敏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上海遵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兴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

关公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3 号）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近期二级资本市场波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政策的调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